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4.5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汇手续；按照国家、属地政府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等手续。本次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保持稳定水平，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能够安全地筹集资金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资金支付等，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提升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强化与现有生产基地的区域协同，提升客户配套供应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建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4.52 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设立厦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并新建制罐基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产业园区，投资新建一条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配套厂房、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设计年产能 11 亿罐。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估算为 45,180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为配合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包装”）为投资主体，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厦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厦门制罐”）。

5、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中 18,220 万元由完美包装投资注入，其余部分由厦门制罐自筹。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约为 1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为准）。

7、可行性分析：

宝钢包装聚焦制罐业务，以发展具有快消品属性的金属包装为主线，持续优化产能布局，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做优、做强、做大优势产品金属饮料罐。公司拟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以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战略客户配套供应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长远发展。

8、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项目投资事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汇手续；按照国家、属地政府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等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先市场、后工厂”的稳健拓展原则，基于市场情况和用户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战略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国内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机会。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汇手续；按照国家、属地政府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等手续。本次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保持稳定水平，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能够安全地筹集资金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资金支付等，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提升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厦门制罐设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设立厦门制罐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办理设立厦门制罐相关的申报手续等相关工作以及开展后续项目建设。

公司在项目评估时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及可行性评估，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做好区域协同，优化经营效率。公司将认真筹备，确保项目各项审批、许可手续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认真贯彻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业务进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